

编号： 11N4250513642024202

海塘日常养护（新接管）世纪塘 合同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 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04-01 至 2025-03-31

海塘日常养护（新接管）世纪塘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海塘日常养护（新接管）世纪塘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养护时间

- 1、工程名称：海塘日常养护（新接管）世纪塘
- 2、工程地点及范围：发包人管辖的世纪塘（主海塘 6.801km、备塘 0.714km）所涉及的绿化养护、维修养护（含保洁、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海塘维修养护等工作）。
- 3、承包方式：海塘日常养护采用包工包料的施工承包方式，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质量、工期负完全责任。
- 4、日常巡查和养护设施量：详见招标文件。
- 5、养护工期：本合同起讫日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维修养护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的日常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海塘维修养护技术标准》、《上海市海塘

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海塘设施巡查维修养护考核办法（修订）》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工程量变更

1、本合同总价为：**4116515**元整（**肆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2、结算方式：

(1)保洁（2-1）、附属设施（2-2）：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验收通过后，费用不做调整。

(2)绿化养护（1-1）、维修养护（2-3）：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该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均为暂估（即模拟清单）。如实际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不符，根据新增单价原则计算该工作单价。

(3) 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1)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2)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月）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执行；

③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按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低值。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4)绿化养护（1-1）、维修养护（2-3）中不平衡报价处理原则：

投标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项价格的+10%时（即不平衡报价），对全年累计金额大于2万元的单项工作，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率予以调整。

（注：不满足以上情况的单价，仍按投标单价执行。）

(5)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按照甲方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日常抽查由中心海塘科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日常抽查，各分中心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每周至少一次的抽查，中心工程技术科、安全科、计划科可对维修养护进行日常抽查。日常抽查采用扣分制，权重占10%。抽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月度检查分由分中心根据日常抽查及日常管理对养护公司的维修养护情况进行打分，三次月度检查分的平均分于季度考核时统一纳入季度考核总分，权重占30%。月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季度考核由分管副主任组织海塘科、计划科、工程技术科、安全科和各海塘分中心负责人对养护公司进行考核，于每季度末前召开。季度考核分由实地评分（采用扣分制）和内部管理评分两部分组成，各占50%。季度考核分权重占60%。

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2) 评分标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月度检查占比 30%（三次月度检查取平均分纳入季度考核总分）；季度考核占比 60%（季度考核分=实地评分+内部管理评分，实地评分和内部管理评分分值分别为 50 分，其中实地评分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日常抽查为扣分制，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

总分 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70~80（不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表见附表。

季度考核总分=（月度检查平均分×30%）+季度考核分 [（实地评分=50-季度考核扣分）+内部管理评分] ×60%+（10-日常抽查扣分）

年度考核分=四个季度考核总分之和/4

3) 奖惩办法

季度考核不合格，将由中心领导约谈养护单位分管领导，并扣除 5%养护经费；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为保障新区堤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请当年参加招投标的第二名单位按原中标价接手养护。

对年终考核优秀的企业，中心给予精神鼓励，并优先考虑为下一年度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本年度企业发生一例有责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则不再纳入下一年度招投标的企业人选。

以上以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按制定的设施维修计划所定的内容施工，在完成设施维修后，甲方按养护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所做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可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日常巡查和设施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乙方负责返修好再另行发通知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详细的海塘维修和养护工程量有关标准。设施维修在开工前办理好相关施工手续和提供必要资料。

2、甲方对乙方的维修和养护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对乙方在维修养护过程中的质量不到位等现象进行指出批评，责令整改。对于设施养护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处理。

3、甲方应及时按协议要求支付养护工程款。

4、甲方协助提供施工所需的接水、接电点位置。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尽快落实设施维修和养护所需的各项设备和材料，

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所用设备和材料应满足工程需要。

2、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设施维护、设施维修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返工、修补并担负费用。

3、乙方负责施工中涉及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养护过程中，应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文明养护意识教育，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文明施工。

4、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区域内维修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做好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建立和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的维修养护项目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防汛抗台时应急抢险和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工程款费用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应付费用为合同价的 25%，每季度第一、第二个月预付季度应付费用的 30%、30%，第三个月待季度考核完成后支付季度应付费用的 40%。

甲方按养护经费相关管理规定，对养护经费进行自查清算，并按养护考核结果、设施量的增减、合同履行等情况及时按实结算支付。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十天内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等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并不得停止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工作，直到争议解决后再按处理结果履行。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到期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乙双方各执 伍 份。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211 号

法人代表签章：

（代理人签字）：朱鹏宇

乙方：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郑翊

法人代表性别：男

（代理人签字）：范菁菁

签约日期：2024-03-28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养护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

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养护经费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朱鹏宇

经办人：范菁菁

签订日期：2024-03-28

安全、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科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职责，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及加强对施工期间消防工作的全面负责的意识，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安全、治安、消防意识，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治安、消防协议。

一、甲方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宣传、监督，检查有关国家安全、治安、消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治安、消防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或决定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落实安全、治安、消防责任制，做到制度化，责任明确；

四、乙方须对所属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治安、消防法规和各项制度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人员财产设备的安全。严禁在工作场所参与打架和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凡发生安全、治安、消防等方面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起讫日期同承包合同，同时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朱鹏宇

经办人：范菁菁

签订日期：2024-03-28